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煒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韋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煒生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起，延長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許煒生前經本院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7月2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0月1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訊問被告並斟詢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意見後，本院審酌被告既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之重罪，被告另涉犯加重強盜案件，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2日起羈押2月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龔　月　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